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承 辦 人：謝 銘 達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28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(103)銘業字第 0242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回覆本會關於「工程契約約定提
送施工計畫書之逾期疑義」函文乙份，詳如附件，請轉知轄
區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
19676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副本：中華工程、大陸工程、工信工程、達欣工程、長鴻營造、互助營造、新亞建設、皇
昌營造、榮工工程、泛亞工程、根基營造、遠揚營造等公司

理 事 長 **陳煌銘**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 聯絡人：楊美娟
 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
 傳真：(02)87897604

10841
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 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 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
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300196760 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公會函詢個案工程契約約定提送施工計畫書之逾期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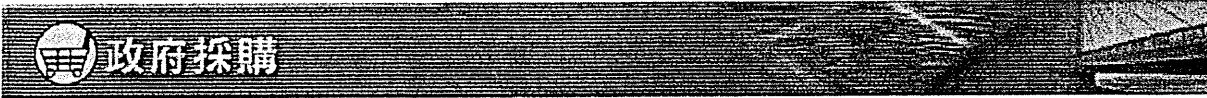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 103 年 6 月 9 日臺區營（103）銘業字第 0233 號函。
- 二、所詢疑義，來函所附個案契約第 12 條之（五）已載明「廠商應於簽約後 30 日內提供本案之『維保施工計畫書』2 份……若逾期未送達者，則依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辦理計罰，並累計至送達為止。」應依契約約定辦理；如有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，得依契約爭議處理約定辦理。
- 三、茲提供以下意見供參考：上開「簽約」之時點如屬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 7 點（契約簽署）所稱簽約日期者，除招標文件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指當事人雙方共同完成簽署之日；雙方非同一日簽署者，以在後者為準。本會 88 年 5 月 15 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 8805761 號函已有釋例（如附件，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 副本：

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





→ 線上綜合查詢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88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(88) 工程企字第8805761號
根據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謝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關於契約生效日期如何認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校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（八八）校總字第八八一九八八號函。

二、契約生效日期之認定，宜視個案性質依下列原則認定之：

(一)招標文件或契約明定契約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，以契約經當事人雙方完成簽署之日為生效日。至簽約日期，除招標文件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指當事人雙方共同完成簽署之日；雙方非同一日簽署者，以在後者為準。

(二)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前揭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，可考慮以決標日為生效日。

正本：中央警察大學

副本：本會網站

主任委員 蔡兆陽

註：本函說明二之（二），本會業以101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修正為：「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，以決標日為生效日。」即刪除「前揭」及「可考慮」之文字。

◀ BACK

▲ TOP